SEP26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350298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该上诉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随后提出的两份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我们通过援引方式纳入此前关于申请人上诉及各动议的决定中的分析。概括而言，申请人拟在美国以人力资源和营销传播专家的身份在其自己的咨询公司工作。在此前的决定中，我们讨论了记录中的具体证据，并解释了为何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全部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可能具有更广泛的影响、从而表明其具有国家重要性，正如Dhanasar裁决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设想的那样。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0 (AAO 2016)；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基于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

复议动议是请求根据额外的法律论证、法律变更或被忽视的案件某一方面重新审查某项决定。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7 (BIA 2006)（引用 Matter of Ramos, 23 I&N Dec. 336, 338 (BIA 2002)（引用 Matter of

Cerna, 20 I&N Dec. 399, 402 n.2 (BIA 1991)）。然而，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的主要主张仅是对我们此前决定中已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重新争辩，我们不会重新裁决该申请。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56, 58（规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已提交过的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除了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外，申请人并未具体说明我们如何适用了比优势证据更严格的证明标准，或在依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评估证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申请人还对我们此前驳回动议的决定中关于其商业计划所列工资的一项观察提出异议，她主张这些是反映小企业发展的经济现实的预测，不应被误解为具有误导性或自相矛盾。申请人称：“ 根据[Matter of Dhanasar]，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并不取决于申请人的工资，而是取决于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就业影响…… ”我们同意。且无论驳回动议的决定中关于预测工资的观察如何，有关申请人拟议事业潜在预期影响的记录证据仍未改变。我们已充分评估了记录中的证据，并解释了为何该证据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该解释包括讨论记录为何未能证明该事业有可能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1] 或产生超出申请人直接客户范围、对更广泛领域产生影响的影响 [2] 。

虽然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我们忽视了某些证据，称我们“ 忽视了她支持性证据的综合力量 ”，她主张这些证据“ 共同证明了她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和重大影响 ”，但我们已详尽讨论了记录中的证据为何未能证明她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1 见 Dhanasar at 890。
2 同上 at 893。